

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等 4 部门 关于转发《淄博市教育局等 4 部门关于 转发<山东省教育厅等 4 部门关于印发<山东 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> 的通知>的通知》的通知

博教体发〔2024〕71 号

各相关部门，各镇（街道）中心学校，局属各学校、民办学校：

现将淄博市教育局等 4 部门关于转发《山东省教育厅等 4 部门关于印发<山东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>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淄教财字〔2024〕12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我区课后服务经费保障采取财政补助+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方式进行。其中，财政补助标准为每生每课时 0.2 元；服务性收费标准为每生每课时 3 元；课后服务代收费，由区教育和体育局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、第三方机构服务条件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时间、服务成本等，按照公益性原则，根据不同服务项目分别制定收费标准。

在法定工作日从事课后服务的教师，按照每课时不低于 50 元标准核定补助。

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

博山区财政局

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9月20日